

# 臺北市違章建築爭議案件處理委員會第1100204次會議紀錄

出席委員:三位府外專家學者。

開會日期:110.02.25

審議序號	查報日期	查報文號	行政區	違建地點	決議	備註
1	108/10/27	1083246993	北投區	立賢路	(1)查報處分無違誤，維持都發局原處分內容。 (2)經陳情人陳述，違建內部有供奉神明事實，請於110年4月2日以前檢送相關證明文件；如本案違建內部確有供奉神明事實，則得依109年4月24日府都建字第1093165247號函「『維持都發局原處分內容』決議案件拆除期限原則」第二項第1款風俗民情，請陳情人切結於決議公開上網後4個月內自行拆除改善；若逾期未自行改善，則由建管處強制執行拆除。	建管處於收到決議後14日內訂定期程拆除。
2	109/05/04	1093170292	北投區	立賢路	(1)查報處分無違誤，維持都發局原處分內容。 (2)請陳情人於110年4月2日以前檢送本案違建於103年12月31日以前存在之相關佐證資料，以供建管處依規定辦理。	
3	109/10/05	1093214930	北投區	中和街	查報處分無違誤，維持都發局原處分內容。	建管處於收到決議後14日內訂定期程拆除。
4	109/03/30	1093160134	文山區	萬慶街	查報處分無違誤，維持都發局原處分內容。	建管處於收到決議後14日內訂定期程拆除。
5	109/08/05	1093197649	文山區	萬利街	查報處分無違誤，維持都發局原處分內容。	建管處於收到決議後14日內訂定期程拆除。

審議序號	查報日期	查報文號	行政區	違建地點	決議	備註
6	108/01/22	1083166427	文山區	景興路	<p>(1)查報處分無違誤，維持都發局原處分內容。</p> <p>(2)經陳情人陳述，本案部分違建為民國93年12月31日以前搭蓋，請陳情人於110年4月2日前檢附空照圖送建管處憑辦。</p> <p>(3)民國93年12月31日以前搭蓋之違建得依臺北市現行違章建築拆除處理原則第五點規定納入第三軌依序拆除。嗣後如依前揭處理原則有排除第三軌適用之情形，得優先執行拆除。</p> <p>(4)另因處理漏水修繕需要，違建人得於自行拆除後，於原有既存違建上方設置高度五十公分以下之防漏措施，面積部分則以既存違建範圍內為原則，容許誤差依「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第34條規定辦理。</p>	
7	107/06/25	1076006150	文山區	指南路三段	查報處分無違誤，維持都發局原處分內容。	建管處於收到決議後14日內訂定期程拆除。
8	109/03/20	1093157913	文山區	景華街	<p>(1)查報處分無違誤，維持都發局原處分內容。</p> <p>(2)經陳情人陳述，本案違建為民國93年12月31日以前搭蓋，請陳情人於110年4月2日前檢附空照圖送建管處憑辦，惟本案占用防火間隔（巷）部分，仍須依規定執行拆除。</p> <p>(3)民國93年12月31日以前搭蓋之違建得依臺北市現行違章建築拆除處理原則第五點規定納入第三軌依序拆除。嗣後如依前揭處理原則有排除第三軌適用之情形，得優先執行拆除。</p>	建管處於收到決議後14日內訂定期程拆除。